

肇庆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14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4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未经同意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14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在14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	未按照同意的内容修建水工程。未按照同意的内容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按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的百分比裁量标准计算罚款，每1%罚款2000元。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5%以上3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增加或者超越批准范围面积(投影面积)占批准面积3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它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已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	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6	围湖造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5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每围湖1000平方米处1万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7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围垦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围垦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每围垦1000平方米处1万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围垦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情形进行裁量：</p> <p>1. 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p> <p>（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含100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p> <p>（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含100立方米）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4）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p>2. 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p> <p>(1) 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2) 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20千瓦（kw，以下统一用“千瓦”表述）以下（含20千瓦）的，处五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抽砂泵功率在20千瓦以下（含20千瓦）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3) 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8				<p>(4) 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船装载容量大小进行裁量：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下（含200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立方米装载量，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下（含200立方米）的，处五十万元罚款；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立方米装载量，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5) 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以下（含30千瓦）的，处八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千瓦以下（含30千瓦）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四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6) 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含300千瓦）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0千瓦以下（含300千瓦）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7) 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p>3. 根据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裁量。</p> <p>(1) 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含八千三百三十三元）的，处五万元罚款。</p> <p>(2) 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上的，处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的六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3)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p> <p>(4)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每增加一千元，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p> <p>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河砂价格和数量认定。河砂价值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下同）：</p> <p>①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p> <p>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p>		
			<p>4. 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或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中二项或三项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p>		
			<p>5. 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9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情形进行裁量：	<p>1. 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5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超出采砂范围30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2米以上的，除处以对应数额的罚款外，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2.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下（含100立方米）的，处五万元罚款；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3.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量采砂，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一万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下（含一万二千二百五十元）的，处五万元罚款；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一万二千二百五十元以上的，处超采河砂价值数额的四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4.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5.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6.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处五万元罚款；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二十万罚款；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五十万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8. 采砂人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9. 采砂人在禁采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0. 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数额达到五十万元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1. 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0	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 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 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 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 对以买卖、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在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 (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11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 弄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 弄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 对监理单位按造成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 (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运输河砂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在五千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13	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违法行为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逾期24小时内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	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4小时以上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	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4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违法行为的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一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二次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罚款。	
15	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除采砂船舶和运砂船舶的其他生产场所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采砂船舶或运砂船舶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6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种植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2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体积6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8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2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挖取或者堆放物体体积6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1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侵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面积400平方米以上，或毁坏设施造成损失在4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防洪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1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的建设单位，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2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护堤护岸林木或者造成堤防、护岸损坏修复或补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3	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第十六条第五项：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五）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的，应根据损失程度，令其赔偿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述各项，除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暂扣其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罚款后，发还暂扣的作业工具。</p>	造成实际损失2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罚款。	
			造成实际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实际损失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4	在水库库区内围垦。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围垦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5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2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6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分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视为造成严重后果。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资质，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资质，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27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发包给越一级资质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以下的罚款。	
			发包给越二级资质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以上3‰以下的罚款。	
			发包给不具备水利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以上5‰以下（含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28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物或设施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罚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29	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挖沙、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5千元以上的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相关设施损坏或者其他损失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0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罚款。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造成损失或水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1	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清理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清理费用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清理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2	在大坝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侵占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3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万元罚款。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修建码头、鱼塘侵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4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35	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或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损失或者修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6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垦植、铲草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垦植、铲草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垦植、铲草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垦植、铲草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37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以及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的，视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或其他损失，损失或修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38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
			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处个人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
			开垦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处个人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
39	在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动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扰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扰动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流失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流失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3元以上6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流失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6元以上10元以下（含10元）的罚款
41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生产建设项目动工前完成补办、补充、修改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且水土保持措施与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完工，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完成补办、补充、修改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且水土保持措施与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在限期内补办的手续，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未完成补办、补充、修改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报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合格前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投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合格前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投产或者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继续投产或者使用时间半年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合格前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投产或者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继续投产或者使用时间半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4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倾倒数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10元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倾倒数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15元罚款	
			倾倒数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倾倒数量每立方米处以20元（含2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下的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倍的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逾期不缴纳金额3个月以上的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4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罚款。	按每小时取水能力裁量罚款，取地表水的，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200元；取地下水的，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1000元。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以上1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1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50立方米以上1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按每小时取水能力裁量罚款，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400元，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取地表水能力每小时在1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30立方米以上的	按每小时取水能力裁量罚款，每立方米取水能力罚款2000元，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尚未兴建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没有实际取水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已实际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300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已实际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3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4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2‰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逾期1个月以下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的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缴纳金额3个月以上的	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3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4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每1%处1000元裁量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罚款10万元，吊销取水许可证。
5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发生违法行为的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发生二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被处罚后，仍未改正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1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经劝喻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	责令限期安装，处5千元的罚款。	
			经二次以上劝喻拒不安装的	责令限期安装，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被处罚后，仍拒不安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5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处3千元罚款。	
			经二次以上劝喻拒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处1万元罚款。	
			被处罚后，仍拒不更换或者不修复到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7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5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半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半年以上9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9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5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在限期内未全部执行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56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2万元以下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5万元以上，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7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违法行为的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
			发生二次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58	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场所检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单位大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59	被许可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

备注：《适用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